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10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车间五楼多功能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0日

至2024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白喜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2	富信科技	2024/9/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 登记时间:2024年9月9日下午14:00-17:30

(二) 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6号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传真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 请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

2、联系电话:0757-28815533

3、电子邮箱:fxzqb@fuxin-cn.com

4、联系人:田泉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白喜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钟日柱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钟日柱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辞职后,钟日柱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钟日柱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钟日柱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白喜波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白喜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白喜波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白喜波先生已承诺尽快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培训,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若独立董事候选人白喜波先生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白喜波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白喜波	林东平、曹卫强、潘春晓、冯海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潘春晓	刘富林、白喜波
提名委员会	冯海洲	刘富林、林东平、白喜波、潘春晓
战略委员会	刘富林	刘富坤、洪云、曹卫强、冯海洲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白喜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7月出生,2008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2008年9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院,担任专职教师;2016年2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北京中崇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17年1月至2023年1月就职于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兼财务总监;2023年2月至2024年5月就职于南昌技术应用师范学院,担任专职教师;2024年5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工商学院,担任专职教师。

白喜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白喜波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竞新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采用现场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客观、清晰、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及财务的真实状况,其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2、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6)。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钟日柱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根据"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公司就2024年上半年的主要工作成果编制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2024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白喜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白喜波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均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5、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9)。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86.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半年度计提/转回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229.26
	其他应收款	-3.48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360.96
合计		586.74

注:正数为计提、负数为转回。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经评估,2024年半年度需计提应用账款229.26万元,其他应收款转回3.48万元,合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225.78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存货会计政策,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评估,2024年半年度公司需计提存货减值损失金额360.96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586.7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2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44,356,6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发行登记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36,781,931.5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7,574,668.46元。上述资金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500004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富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7,258,787.44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78,055,054.21元,2024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39,203,733.23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203,138,251.90元,发行费用使用14,120,535.54元,公司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121,116,464.93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金额67,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3月29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21,695,204.00
减:发行费用支出	14,120,535.54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的净额	307,574,668.46
减: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03,138,251.90
减: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金额	67,000,000.00
加: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16,704,715.07
减: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支出	24,666.70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116,464.93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容奇支行	801101001220985617	1,230,119.26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13014429200065552	10,167,801.5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13012929020251673	42,454,562.25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里支行	44492701040022475	263,981.92
合 计		--	54,116,464.93

四、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年半年度)》(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67,000,000.00元,协定存款余额为人民币52,352,483.01元,活期银行存款余额1,763,981.92元,合计121,116,464.93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

1、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签约方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期限	投入本金	实际收益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	是否如期归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定期存款	2024-3-26至2024-9-26	20,000,000.00	-	1.60%	20,000,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定期存款	2024-5-9至2024-8-9	5,000,000.00	-	1.40%	5,000,000.00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容奇支行	定期存款	2024-5-14至2024-11-14	20,000,000.00	-	1.60%	20,000,000.00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容奇支行	定期存款	2024-5-14至2024-8-14	7,000,000.00	-	1.60%	7,00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一专户型2024年第219期B款	2024-6-3至2024-9-6	15,000,000.00	-	1.20%-2.39%	15,000,000.00	-
合计	-	-	67,000,000.00	-	-	67,000,000.00	-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里支行的上一级银行。

2、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涉及的协定存款协议及协定存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号	协定存款余额	协定存款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有效期至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容奇支行	801101001220985617	730,119.26	1、基本存款额度:伍拾万元; 2、按季对协定存款账户进行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20日,计息天数算头不算尾; 3、结息日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结息日银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20BP计息;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 4、总期限:2024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28日。	2025-4-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13014429200065552	9,667,801.50	1、基本存款额度:人民币伍拾万元; 2、利息:超出保底存款额度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协　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10.00%执行; 3、总期限: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15日。	2024-10-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13012929020251673	41,954,562.25	1、基本存款额度:人民币伍拾万元; 2、利息:超出保底存款额度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基准利率-10BP执行; 3、总期限:2024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11日。	2025-3-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44492701040022475	0.00	1、保底存款额度:人民币伍拾万元; 2、利息:超出保底存款额度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基准利率-10BP计息执行; 3、付息日期:活期和协定存款均按日计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 4、总期限:2024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0日。	2025-5-20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里支行的上一级银行。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1、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安排和调动资源,综合考虑最新的市场环境、各募投项目建设实施情况以及未来资金投入规划,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投资目标均不变的前提下,对"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2、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场地大部分已变更至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变更后的实施场地整体建设工程量大、建设标准高,涵盖了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工艺、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及调试等环节,建设周期较长。此外,近两年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消费类市场需求疲软,公司消费类整机产品销售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目前消费类市场处于缓慢复苏状态,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大多涉及产能建设,公司秉承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谨慎配置相关的设备和产能,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有所延后。为提升公司募集资金运营效率,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公司经审慎研究,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项募投项目的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3月31日延长至2026年3月31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757.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0.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13.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不适用	13,838.90	13,838.90	13,838.90	2,757.68	9,381.46	-4,457.44	67.79	2026.3.31	304.60	否	否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不适用	15,905.68	11,372.27	11,372.27	921.87	7,661.36	-3,710.91	67.37	2026.3.31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5,546.30	5,546.30	5,546.30	240.82	3,271.01	-2,275.29	58.98	2026.3.31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5,000.00	--	--		--		--	--	--	--	--
合计	--	50,290.88	30,757.47	30,757.47	3,920.37	20,313.83	-10,443.64	--	--	304.6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场地大部分已变更至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变更后的实施场地整体建设工程量大、建设标准高,涵盖了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工艺、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及调试等环节,建设周期较长。此外,近两年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消费类市场需求疲软,公司消费类整机产品销售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目前消费类市场处于缓慢复苏状态,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大多涉及产能建设,公司秉承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谨慎配置相关的设备和产能,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有所延后。为提升公司募集资金运营效率,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公司经审慎研究,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对募投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项募投项目的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3月31日延长至2026年3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67,000,000.00元,协定存款余额为人民币52,352,483.01元,活期银行存款余额1,763,981.92元,合计121,116,464.93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代码:688662 公司简称:富信科技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钟日柱	因个人原因被刑事拘留,无法正常履职,且于2024年7月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富信科技	68866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泉	霍莹敏
电话	0757-28815533	0757-28815533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
电子信箱	fxzqb@fuxin-cn.com	fxzqb@fuxin-c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37,840,821.87	910,804,686.67	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3,445,333.05	681,249,572.54	-1.1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2,164,502.66	209,583,983.44	2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60,666.59	-15,763,621.2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543,610.06	-15,651,026.9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7,961.09	-23,010,431.1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	-2.21	增加5.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8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0	7.95	减少1.7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富林	境内自然人	22.44	19,800,914	0	0	无	0
刘富坤	境内自然人	14.68	12,951,456	0	0	无	0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02	7,080,360	0	0	无	0
联升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13	6,288,000	0	0	无	0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6	1,467,200	0	0	无	0
李国柱	境内自然人	1.50	1,326,261	0	0	无	0
共青城地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3	1,257,600	0	0	无	0
陈蔼琪	境内自然人	1.22	1,072,960	0	0	无	0
东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1	1,064,580	0	0	无	0
程文华	境内自然人	1.00	882,477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刘富林与刘富坤为兄弟,并于2020年7月16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 2、绰丰投资、联升投资均系II-VI Incorporated持股100%的公司; 3、刘富坤之女刘淑华及刘富林、刘富坤之姐刘碧珍之子罗嘉恒分别持有共青城地泽2%及98%的出资份额; 4、除了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